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检集团〔2020〕138号

关于汽车用制动器衬片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实施安排和相关要求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汽车用制动器衬片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20年第19号），和《认监委关于发布CNCA-C11-20:2020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的公告》（认监委2020年第12号），汽车用制动器衬片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正式发布，于2020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

我机构按《公告》要求制定了《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见附件1），现予发布，于2020年6月1日起与实施规则配合实施。具体实施要求如下：

一、持有有效生产许可证企业

1.自2020年6月1日起，已持有汽车用制动器衬片工业

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可向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国检集团，英文简称 CTC）委托为相关产品换发 CCC 认证证书。

2.CTC 对在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进行确认并采信许可证检查结果，企业在换证时应按照实施规则/实施细则的要求提供申请资料（见附件 2），通过 CTC 下达检验任务或提供指定实验室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CTC 对其免于初始工厂检查，承认相应的审查及检测结果，评审合格后，按认证单元颁发 CCC 证书，同时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通报获证企业名单。

3.完成证书转换后，CTC 将于发证后 6 个月内对换证企业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实施首次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一致性检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产品抽样检测。

4.证书转换过程中发生的认证、检测费用原则上由财政负担。

5.在获证后监督及新申请（含变更、扩大）时，按照 CTC 实施细则及合同规定收取相应费用。

二、未持有有效生产许可证企业及进口企业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未持有汽车用制动器衬片产品有效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及进口企业可向 CTC 提交 CCC 认证委托，由 CTC 按照 CCC 认证要求实施，并按照实施细则及合同规定收取相应费用。

三、强制实施时间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市场监管总局及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注销所有未转换的有效生产许可证。汽车用制动器衬片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四、注意事项及其它

1. 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期间，CCC 认证按《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市监认证〔2020〕9 号）及《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2 号）执行。

2. 指定实验室应在 CTC 签约的指定实验室内选择，详见 CTC 公开文件《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名录》。

3. 换证产品 CCC 认证证书自颁发之日起至首次监督检查实施期间不允许变更。

4. 本方案由 CTC 负责解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迪

电话：010-51167735

电子邮箱：dongdi@ctc.ac.cn

网址：www.ctc.ac.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CTC 大楼 5 层

邮政编码：100024

附件：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2.需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综合管理部

2020年6月2日印发
